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1月1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认为，刘汉成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监事会主席任职资格的要求。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刘汉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刘汉成先生简历详见2018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1月14日